

中 | 华 | 经 | 典 | 名 | 著
全本全注全译丛书

周易参同契

章伟文 译注



中華書局



ISBN 978-7-101-10097-6



定价：30.00元

中华
经典
名著

全本全注全译丛书

章伟文◎译注

周易参同契

中华书局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周易参同契/章伟文译注. —北京:中华书局,2014.6
(中华经典名著全本全注全译丛书)
ISBN 978-7-101-10097-6

I. 周… II. 章… III. ①道家-养生(中医)②《周易参同契》-译文③《周易参同契》-注释 IV. ①R212②B234.9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4)第 075021 号

-
- | | |
|-------|---|
| 书 名 | 周易参同契 |
| 译 注 者 | 章伟文 |
| 丛 书 名 | 中华经典名著全本全注全译丛书 |
| 责任编辑 | 刘胜利 |
| 出版发行 | 中华书局
(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)
http://www.zhbc.com.cn
E-mail:zhbc@zhbc.com.cn |
| 印 刷 |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|
| 版 次 | 2014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
2014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|
| 规 格 | 开本/880×1230 毫米 1/32
印张 13 $\frac{3}{4}$ 字数 300 千字 |
| 印 数 | 1-6000 册 |
| 国际书号 | ISBN 978-7-101-10097-6 |
| 定 价 | 30.00 元 |
-

前 言

《周易参同契》向来被誉为“万古丹经之王”，乃中国古代非常重要的一部典籍。其内容广泛涉及炼丹、冶金、天文、律历、御政、医药、养生、服食等诸多方面，对中国文化产生过深远影响。自古及今，关于此书之真伪、著作年代、作者、篇章结构、内容等问题一直聚讼纷纷，故有必要在前言中对这些问题及其来龙去脉作一个简要介绍。

一 关于本书的真伪、作者及著书年代

在学术史上，认为《周易参同契》不是出于汉代，乃后来者所伪作，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比较有代表性：

(1)《周易参同契》一书，《隋书·经籍志》不载；两汉之书不见于《隋书·经籍志》，其为伪书的可能性为大。

(2)若《周易参同契》为后汉之丹书，东晋道士葛洪当有所知；然葛洪《抱朴子·遐览篇》未收入此书。

(3)《神仙传》虽言《周易参同契》为汉代魏伯阳所出，然《神仙传》与《抱朴子》异例，疑非葛洪所作，故难以为凭；且《神仙传》不同版本之间，字句有所不同。

(4)汉代可能有《易纬参同契》，有人伪作另一种《参同契》，附会《易》象以论神丹；后人转糅而一之，以成今本《周易参同契》，故以《周易

参同契》为汉之古书，有误。

(5)古丹经不用易理，如东晋葛洪《抱朴子》金丹篇、黄白篇等即如此。

(6)今本《周易参同契》附会易象以论内外丹，而内丹、外丹在道教中兴盛的时间各异，以此推论，则《周易参同契》不可能为同一时代、同一作者所为。

上述这些观点，旨在证明《周易参同契》非汉代之作，实乃伪书。然而，学术界也有一些观点倾向于认为《周易参同契》非伪书，乃汉代之作，其论据主要有如下方面：

(1)就目录学方面看，新、旧《唐志》皆著录有《周易参同契》；或谓《隋书·经籍志》没有著录《周易参同契》，可能为如下原因所致：一是图书及古迹漂没、目录残缺，如《隋志》说：“大唐武德五年(622)，克平伪郑，尽收其图书及古迹焉。命司农少卿宋遵贵载之以船，溯河西上，将致京师。行经底柱，多被漂没，其所存者，十不一二。其《目录》亦为所渐濡，时有残缺。”二是《参同契》可能因与讖纬相涉而被禁，《隋志》谓：“至宋大明中，始禁图讖，梁天监以后，又重其制。及高祖受禅，禁之愈切。炀帝即位，乃发使四出，搜天下书籍与讖纬相涉者，皆焚之，为吏所纠者至死。自是无复其学，秘府之内，亦多散亡。”且隋建国后维持时间较短，不太可能完成全面搜集图书的繁重工作，故《隋书·经籍志》证伪的可靠程度不及新、旧《唐志》大。

(2)《周易参同契》篇名虽与《易纬》相仿，但推断原有《易纬参同契》却无确证。汉代经学的流传受地域和师承的制约，一些炼丹家和炼丹书不引易象乃正常现象。

(3)《云笈七签》中的《神仙传》非伪书。葛洪《抱朴子外篇·自序》云其著有《神仙传》；《隋志》、新旧《唐志》、《宋志》、《太平御览》等皆著录有《神仙传》；《云笈七签》为《大宋天官宝藏》的缩编本，故《云笈七签》中的《神仙传·魏伯阳》应为葛洪所撰。彭晓《周易参同契分章通真义·

序》所引《神仙传》之文，虽与《云笈七签》本文字略有不同，但彭晓叙述时常夹杂以己意，故不能用彭晓之《序》来证伪《云笈七签》本《神仙传》，也不能以后世流传的他本《神仙传》证伪《云笈七签》本。

(4)《遐览篇》不能证《周易参同契》为伪书。《抱朴子·遐览篇》著录有《魏伯阳内经》，而不及《参同契》、《五相类》，然《遐览篇》只载葛洪未藏图书之目，其对《神仙传》之《魏伯阳》，魏伯阳著《参同契》、《五相类》等，都不具备证伪作用。亦有谓《魏伯阳内经》即为《周易参同契》者。

(5)从内容上看，如朱熹曾说：“《参同契》文章极好，盖后汉之能文者为之。”又说：“其用字皆根据古书，非今人所能解。”内、外丹虽然在历史上兴盛的时间各异，但各自兴起之时间，溯其源则相差不远。

(6)《周易参同契》著录于正史虽较晚，这只能说明官方收藏情况，但该书自问世以来，私家注述不绝如缕：如三国虞翻(164—223)可能注解过《周易参同契》，理由是唐代陆德明《经典释文》：“易字下曰：‘虞翻注《参同契》云，字从日下月。’”而今本《参同契》确有“日月为易，刚柔相当”之语；《道藏》托名阴长生注本在注“委时去害”一段时说：“虞翻以为委边着鬼是魏字。”亦可为东汉大儒虞翻曾注《周易参同契》之例证；《神仙传》亦提及魏伯阳有虞姓弟子。北齐颜之推《颜氏家训·书证篇》有：“《参同契》以人负告为造。”这当指《参同契》四句廋辞隐“魏伯阳造”四字那一段；南朝梁陶弘景《真诰》卷十二有注：“《易参同契》云：桓帝时，上虞人淳于叔通受术于青州徐从事。”对《参同契》之授受源流有所说明。唐刘知古《日月玄枢篇》说：“道之所秘者，莫若还丹；还丹可验者，莫若龙虎；龙虎之所自出者，莫若《参同契》焉。”《道藏》托名阴长生注本、容字号无名氏注本皆可能为唐代之注本，而五代及其以后，彭晓、朱熹、陈显微、储华谷、俞琰、陈致虚、蒋一彪、仇兆鳌、朱元育等注本更是层出不穷、不绝如缕，等等，这些可以说明《周易参同契》在历史上承传不绝之情况。

关于《周易参同契》的作者，东晋著名道士葛洪在《神仙传》中说魏伯阳“作《参同契》、《五相类》凡二卷”，认为东汉魏伯阳是本书的主要作者。唐玄宗（711—756年在位）时，绵州昌明县令刘知古著《日月玄枢篇》，其谓：

抱朴子曰：魏伯阳作《参同契》、《五相类》凡二篇，假大《易》之爻象以论修丹之旨。玄光先生曰：徐从事拟龙虎天文而作《参同契》上篇以传魏君，魏君为作中篇传于淳于叔通，叔通为制下篇以表三才之道，《参同契》者，参考三才，取其符契者也。

刘知古一方面引葛洪之说，认为魏伯阳作《参同契》、《五相类》凡二卷；另外，又提出“玄光先生”关于《周易参同契》徐从事、魏伯阳、淳于叔通三作者之说。一些注家也持三作者之说的观点，如明《正统道藏》太玄部映字号收原题长生阴真人注《周易参同契》三卷，其《序》言：

盖闻《参同契》者，昔是古《龙虎上经》，本出徐真人；徐真人青州从事，北海人也。后因越上虞人魏伯阳造《五相类》以解前篇，遂改为《参同契》。更有淳于叔通，补续其类，取象三才，乃为三卷……托《易》象焉。

依此说，则与《周易参同契》相关者有三人，即北海徐真人、越上虞人魏伯阳、淳于叔通；《周易参同契》的演变，先有徐真人的古《龙虎上经》；魏伯阳解《龙虎上经》而造《五相类》，因其所解与古《龙虎上经》其旨相合，故而改称古《龙虎上经》为《参同契》；然后，淳于叔通法天、地、人三才，补续其类，托《易》象，乃有《参同契》三卷。阴注在解经文“鲁国鄙夫”一句时认为，“鲁国鄙夫”“乃谓北海徐从事，《参同契》起于徐公之作矣”。至于“晏然闲居，乃撰斯文”的作者，则认为“即魏公自谓也”。一般注家皆以此段经文相连属，阴注却割裂之，认为前者“鲁国鄙夫”为北海徐从事，“晏然闲居，乃撰斯文”者则为魏公，因“魏公润色之后，则可循而行之”；或许是因为阴注以魏伯阳为越之会稽上虞人，与经文之

“鲁国鄙夫”不能相合，故有此说；而其他版本的《周易参同契》“鲁国鄙夫”作“郅国鄙夫”、“会稽鄙夫”等，可能因繁体字“鲁”与“郅”、“会”容易混淆，导致字辞之异，亦未可知。

当然，也有注家坚持《周易参同契》的作者为魏伯阳，从而持“一作者”说。如明《正统道藏》太玄部容字号所收五代彭晓《周易参同契分章通真义》，其《序》说：

按《神仙传》，真人魏伯阳者，会稽上虞人也。世袭簪裾，唯公不仕，修真潜默，养志虚无，博瞻文词，通诸纬候，恬淡守素，唯道是从，每视轩裳，如糠粃焉。不知师授谁氏，得《古文龙虎经》，尽获妙旨，乃约《周易》撰《参同契》三篇；又云未尽纤微，复作《补塞遗脱》一篇，继演丹经之玄奥。所述多以寓言借事，隐显异文，密示青州徐从事，徐乃隐名而注之；至后汉孝、桓帝时，公复传授与同郡淳于叔通，遂行于世。

彭《序》提出，魏伯阳有得于《古文龙虎经》之妙旨，乃根据《周易》撰《参同契》三篇；又觉得细微之处尚阐述得不是很清楚，故又复作《补塞遗脱》一篇；如此则成四篇。彭晓认为，魏伯阳所述《周易参同契》虽有其所祖之《古文龙虎经》，但《参同契》四篇皆为魏伯阳所作，徐从事、淳于叔通则为《周易参同契》的注解或传经者，因此，他不同意《周易参同契》“三作者”之说：

晓按：诸道书或以《真契》三篇，是魏公与徐从事、淳于叔通三人各述一篇，斯言甚误！且公于此再述《五相类》一篇云“今更撰录，补塞遗脱”，则公一人所撰明矣。况唐蜀有真人刘知古者，因述《日月玄枢论》进于玄宗，亦备言之。则从事笺注，淳于传授之说，更复奚疑。

彭晓从文意上认定《周易参同契》与补塞遗脱的《五相类》为同一作者，因其言“今更撰录”，故为同一人所为。另外，上文所引《日月玄枢

篇》出南宋曾慥《道枢》，而《全唐文》亦收录刘知古此文，名《日月元枢论》，观其文意，似乎同意《周易参同契》魏伯阳一作者之说。朱熹也基本认同《周易参同契》为汉代魏伯阳所作，其云：“右《周易参同契》，魏伯阳所作；魏君，后汉人。篇题盖放纬书之目，词韵皆古，典雅难通。”黄瑞节附录：“朱子于昔所著书成家者，未尝随声附影，轻附于圣人之徒，如《麻衣易》以为戴师愈所作，《关子明易》以为阮逸伪作，其重于传信如此，独于《参同契》无一语疑似。”

宋末元初学者俞琰也基本沿袭了彭晓《序》中所说《周易参同契》授受源流，他认为经文中“委时去害”一段，乃“魏伯陽”三字之隐语，其中，“委”与“鬼”相乘负为“魏”字；“百”之“一”下为“白”，“白”与“人”相乘负为“伯”字；“湯”遭旱而无水为“易”，“阨”之“厄际”为“𠄎”；“𠄎”与“易”相乘负为“陽”字。但后来，俞琰又倾向于认同《周易参同契》三作者说，其于所作《周易参同契发挥》的《后序》中说：

忽一夕于静定中若有附耳者云：魏伯阳作《参同契》，徐从事笺注，简编错乱，故有四言、五言、散文之不同。既而惊悟，寻省其说，盖上篇有《乾》、《坤》、《坎》、《离》、《屯》、《蒙》，中篇复有《乾》、《坤》、《坎》、《离》、《屯》、《蒙》；上篇有七、八、九、六，中篇复有七、八、九、六；上篇曰日辰为期度，中篇则曰谨候日辰；上篇曰震受庚西方，中篇则曰昴毕之上，震出为征。其间，言戊己与浑沌者三，言三五与晦朔者四，文义重复如此。窃意三人各述一篇之说，未必不然。

俞琰认为，《周易参同契》经文各篇之间文义相重复处较多，且文体也有四言、五言、散文、乱辞、歌等的不同，以此之故，他认为魏伯阳、徐从事、淳于叔通三个人各述一篇的可能性是存在的。

又，明《正统道藏》太玄部容字号有《周易参同契注》二卷，原题无名氏注，其关于《周易参同契》的作者及由来，则提出凌阳子、徐从事、淳于君、魏君四作者说：

欢迎访问：电子书学习和下载网站（<https://www.shgis.cn>）

文档名称：《周易参同契》章伟文译注.pdf

请登录 <https://shgis.cn/post/1700.html> 下载完整文档。

手机端请扫码查看：

